

[2021] 五维法意字 GK067 号

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GUANGDONG WUWEI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0 楼
邮编：518034
联系电话：0755-83521178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依据贵单位提供的资料及要求，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就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甲方）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拟签订的《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财务电算化系统 2022 年度系统运维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合同》主体信息部分建议补充双方当事人地址、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等。

二、《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依照现行仲裁规则，在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建议修改为“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依照现行仲裁规则，在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声明：

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原则，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水准和执业方式，就贵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以贵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作为判断依据；对个别事项如无该等文件、资料，则以相关负责人员接受访谈时的口头陈述为参考。

本意见书中的任何结论，均以本所律师现已经掌握的资料和信息为基础，如该等信息或者资料与事实不符或者不全面、不准确，则该等结论也做相应修正，本所不应因此承担责任。

本意见书中的任何结论系本所律师基于对案件材料、案情陈述和法律的理解作出，不能替代任何司法判决或证据依据使用。

本意见书仅供贵单位参考之用，不作为决策用途。任何阅读本意见的个人、企业或政府部门依据此意见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只能理解为以其独立意志所做之判断。



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财务电算化系统 2022 年度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

联系人：李媚

联系方式：0755-82918513

乙方：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紫金大厦 1710 室

联系人：周文长

联系方式：18820999629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财务电算化系统 2022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的有关实施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第一条、项目内容、履行期限及地点：

1.1 项目内容：为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最终用户）提供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财务电算化系统 2022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的运维服务。

1.2 维护期限和地点

1.2.1 维护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实际提供服务发生的地点。

第二条、服务内容、方式、服务评估及人员变更、双方责任

2.1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服务内容》）：

2.1.1 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变更带来的环境适配对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财务电算化系统的调整；

2.1.2 操作系统与软件适配带来对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财务电算化系统的调整；

2.1.3 由于计算机及操作系统故障带来的 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财务电算化系统（产品名称）重新安装、数据修复；

2.1.4 由于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财务电算化系统（产品名称）原因造成的故障排除和数据修复；

2.1.5 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财务电算化系统（产品名称）日常运行过程中的技术咨询和操作指导。

2.1.6 提供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财务电算化系统（产品名称）升级更新版本。

2.1.7 重大节假日或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额外安全保障技术支持的时间，依甲方要求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支持。

2.2 服务方式：

2.2.1 标准年度服务方式

2.2.1.1 社区自助服务

2.2.1.2 在线交流服务

2.2.1.3 热线电话服务

2.2.1.4 Email/传真/短信服务

2.2.1.5 远程拨号/FTP

2.2.2 标准年度服务响应时间

2.2.2.1 一般服务：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其中正常服务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3：00~18：00（5×8 小时，公共假期除外）。非正常工作时间将按照应急服务响应。

2.2.2.2 电话响应：对于甲方提交的技术问题，乙方将安排工程师在接到甲方电话后一小时内予以响应。

2.2.2.3 邮件响应：对于甲方以电子形式提交的技术问题，工程师将在收到问题后四小时内予以响应（特殊情况除外，例如：网络故障）。

2.2.2.4 应急服务：非正常工作时间，对于甲方提交的紧急类软件技术问题，工程师也将在接到甲方电话后两小时内予以响应。

2.3 服务评估及人员变更

2.3.1 服务评估

2.3.1.1 甲方有权不定期地对乙方的专业服务进行评估，签发的《服务评估报告》（附件二：《服务评估报告》）。视为甲方对乙方服务的意见反馈，乙方有义务根据上述报告及时调整并进一步改善服务。对于评估报告级别为“不合格”或评估报告中提出了反馈问题的，乙方应与甲方联系并协商解决评估报告中提及的问题。

2.3.2 人员变更

2.3.2.1 乙方提供的现场专业有偿服务的人员应当符合甲方标准。

2.3.2.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现场服务人员资质进行审核。如乙方提供人员资质不符合甲方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且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延误损失、乙方人员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2.3.2.3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按甲方要求的标准进行考评；甲方在考评中一旦发现乙方服务人员有不符合甲方标准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更换，且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延误损失、乙方人员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2.3.2.4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若乙方服务人员需要替换，乙方应将有关替换信息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

2.4 双方责任

2.4.1 甲方责任

2.4.1.1 负责指定系统负责人及详细联系资料。

2.4.1.2 甲方在使用过程出现的问题，需在乙方的指导下并配合乙方做出必要的测

试；负责提供配合乙方分析、处理问题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合理资源需求。

2.4.1.3 经乙方分析后属于第三方，如网络线路故障等问题，甲方应找第三方进行协调。

2.4.1.4 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合同约定费用。

2.4.1.5 在维护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运维期服务进行验收评估，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评估报告的签署。甲方逾期 15 个工作日未进行评估也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验收评估合格。

2.4.2 乙方责任

为甲方提供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运维服务，全力保障甲方的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第三条、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贰仟元整（¥ 342,000.00 元）。

3.2 合同金额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经双方同意，付款方式为每月支付一次。

2) 合同签订后，按每月支付一次，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伍佰元整（¥28,500 元）人民币，共 12 次付清全款。

乙方申请付款前，需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3.3. 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向乙方付款同时乙方应出具相应发票，甲乙双方对有关商业发票、结算票据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款项已付清，款项已付清以甲方款项全部到达乙方开户账户为准。

第四条、保密事宜

4.1 保密范围

4.1.1 合同双方在订立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1.2 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由甲方向乙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安全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

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等内容。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将仅用于本合同目的，任何超过本合同范围的使用都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1.3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关行政、司法机关提出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书及其附件的任何内容。

4.1.4 如因履行本合同目的之需要，乙方将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的，乙方应要求该第三方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4.2 保密期限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在有效期后的合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确保其对在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拥有合法的权利，任何第三方都无权根据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对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

5.2 乙方应确保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专业服务中所有知识产权拥有永久的合法的使用权；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商标权和商业秘密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情形的，或第三方声称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该第三方的前述知识产权的，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权利主张为甲方辩护。

第六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果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对方有权通知其在七日内予以更正，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1 甲方的违约责任

6.1.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运维停滞、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服从和协助甲方制定出新的工作计划，并按新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6.1.2 由于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每延迟 10 个工作日，按延迟部分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总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

6.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合理安排专业人员,并确保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能力,如因乙方单方过错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延长,每延迟 10 个工作日,按延迟部分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

6.3 甲乙双方均同意本合同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金额以合同金额的 20%为限。

第七条、不可抗力和免责条款

7.1 由于战争、暴乱、自然灾害、政变、罢工、传染疾病、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7.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7.3 如果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双方应对本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重新协商,进一步达成一个延期或终止执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八条、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依照现行仲裁规则,在深圳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九条、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或签订补充协议。

9.3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下无正文)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乙 方：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盖 章：

罗攀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27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吳建華



附件一：服务内容

服务产品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服务说明	服务规格
财务运维服务列表	日常运行维护	工程师现场对系统进行日常的运维管理，包括解答、查看、定位、诊断，故障排除，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开发人员远程支持及不定期现场巡检。	驻场服务+开发远程支持及不定期现场巡检
	数据备份及优化	提供数据定期备份数据，异常数据处理等优化服务。	驻场服务
	报表更新配置	提供财务报表、预算会计报表、决算报表、分部门报表、汇总报表等报表模板更新配置。	驻场服务
	支付数据采集	定期同步财政支付数据，通过配置相应模板采集生成凭证，处理异常业务数据。	驻场服务
	银行对账数据导入	每月定期导入工行、建行、招行零余额对账单，以及工行、建行自有户对账单。	驻场服务
	年结服务	提供年末结转服务：包含协助单位完成年末结转以及新建下一年度账套；调整优化会计科目辅助核算和基础数据。	驻场服务
	业务应用优化	基于业务应用的非产品开发类优化服务。	驻场服务
	系统培训	提供基于产品功能及应用操作的培训，并提供相应操作手册电子版。	驻场服务
	系统管理员培训	提供系统的安装、维护与系统管理培训。	驻场服务
	历史系统数据使用	工程师协助查询历年财务系统数据，指导前台会计和预算单位财务人员通过远程查询导出相关数据。	驻场服务

服务评估报告

编号: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工 程 师: _____
地 址: _____ 维护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编号为_____的《_____系统运维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约定, 甲方
现对乙方在前述合同项下所提供之服务进行了评估, 评估结果如下:

服务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问题 反馈	
综合意见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差 附言:

甲方: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